受　僱　者　聲　明　書

（申請「產檢假」薪資補助專用）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任職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
因妊娠產檢需要而請「產檢假」，請畢後雇主給薪日：

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，且為：

□全時工作者，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＿＿天又＿＿小時，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□部分時間工作者，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＿＿小時，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以上資料、請假及領薪情形，均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聲明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 生 日 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或居(停)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）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以上資料如有塗改，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）